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427620701000003

征集人：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张掖市鑫金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高台县科学技术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3708

甲方：高台县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张掖市鑫金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5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300	18.5000	5550.00
2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100	15.0000	1500.00
3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300	13.5000	4050.00
4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300	13.0000	39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万伍仟元整 (小写):¥15000.00元				

备注：1.科技生态创新，A4，140页，300本；2.创新平台建设，A4,108页，100本；3.创新主体培育，A4，90页，300本；4.科技成果转化A4，78页，300本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滨河社区高台县科技馆4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刘娜

甲方单位名称: 高台县科学技术局

联系电话: 1829857080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滨河社区高台县科技馆4楼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郑胜利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张掖甘州支行

账号: 2712040309200084573

联系电话: 13195963508

单位地址: 张掖市甘州区民主东街252号

2025年06月16日

2025年06月16日